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173號

聲 請 人 嘉義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翁章梁

相 對 人 A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現安置中)

B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現安置中)

前列A、B共同

法定代理人 C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欄中關於「至民國114年11月16日止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至民國115年2月16日止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又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家事法庭法官 洪嘉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03 書記官 曹瓊文